

#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决〔2025〕072025070004号

市场主体名称：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8LW01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22号2号楼1059室

法定代表人：杨阳

利害关系人：潘放想、黄斌、刘慧超

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取得企业设立登记，2025年2月27日杨阳向本局申请撤销该登记事项。本局依法受理了上述申请，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经查明：委托代理人黄斌、刘慧超于2016年4月8日提交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于2016年4月15日取得准许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并领取营业执照。上述申请文件中，附有多处法定代表人杨阳签名，材料中同时一并附有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监事、委托代理人黄斌、刘慧超的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

杨阳本人于2025年2月27日向我局提交书面《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称其身份证于2016年遗失过，并于2017年5月25日向公安部门报失身份证并补办。

2025年4月14日，承办人员对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真如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进行调查，该公司声称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从未在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22号2号楼1059室从事经营活动，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杨阳，也无杨阳的联系方式，与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向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制发协助调查函，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收到回函，称杨阳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申请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据杨阳所述，其挂失的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为 2007.12.20-2017.12.20。经查询，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过程中附有的杨阳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为 2007.12.20-2017.12.20。

2025 年 3 月 25 日已将“关于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申请。

2025 年 3 月 18 日，我局向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的监事潘放想、委托代理人黄斌、刘慧超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 45 天内，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至今未收到任何异议。

2025 年 3 月 18 日，我局向普陀区人社局发出协助调查函，调查申请人杨阳在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况，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收到回函，称杨阳未在本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2025 年 3 月 19 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未查询到该纳税人相关信息。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向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制发协助调查函，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收到回函，称杨阳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申请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据杨阳所述，其挂失的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为 2007.12.20-2017.12.20。经查询，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过程中附有的杨阳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为 2007.12.20-2017.12.20。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杨阳提交的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书及身份证遗失情况说明、杨阳本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对杨阳的视频询问笔录、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现场检查照片和现场笔录、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提供方上海真如地区投资促进中心情况说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关于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记录截图、我局向普陀区人社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送达回证及回函、我局向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送达回证及回函身份证遗失证明、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

2025年4月27日，我局向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该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应当在该决定书送达后 10 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梅